

1. 《安排》2008年第1次高官级会议于澳举行
2. 内地修订多项相关法律规定配合《〈安排〉补充协议四》执行
3. 经济局主办“澳门国际会展业合作与发展论坛”
4. “2007中国投资政策研讨会”在本澳举行
5. 内地修订企业所得税法
6. 澳门金融管理局办“内地银行业开放及与澳门银行业合作”的专题讲座

## 编者的话

《安排》2008年首次高官级会议1月下旬在本澳举行，内地与本澳官员就《安排》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并磋商研究新一阶段服务贸易的开放内容。内地为配合《安排》的执行对部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利本澳居民进入内地营商。经济局及贸易投资促进局联合举办有关中国投资政策研讨会，目的使居民更了解投资内地的政策情况。为了提升本澳会展业界的竞争力，经济局与澳门会议展览业协会合办澳门国际会展业合作与发展论坛，通过论坛使本澳业界能借镜其他地方的宝贵经验，进一步优化发展澳门的会展业。

局官员参加会议，双方总结《安排》的执行情况并就新一阶段《安排》服务贸易的开放内容作磋商研究。

孙彤副司长表示，为配合《〈安排〉补充协议四》本年1月起生效，内地方已完成对15个相关法例法规的修订工作。此外，内地方对近期粮食面粉供应的情况表示关注，并指会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对特区的面粉供应。内地官员于留澳期间，参观了水泥厂及天然砂的进口情况，并且考察了经济局签发“天然砂进口最终用户证明书”的工作流程。



内地与本澳高级官员在会上商讨新一阶段《安排》内容（相片由经济财政司司长办公室提供）

## 2. 内地修订多项相关法律规定配合《〈安排〉补充协议四》执行

为配合《〈安排〉补充协议四》执行，内地修订了医疗、社会、保险及银行等服务领域的相关法律规定。内容概况如下：

### 服务领域

### 内 容

医疗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取得内地《医师资格证书》的澳门服务提供者，可在内地申请开设个体诊所。按照关于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安排〉补充协议四》中有关医疗服务事项的通知规定，申请开设个体诊所的主要条件是：具有香港、澳门合法行医权，在香港、澳门执照行医满5年，或在两地连续行医时间合计满5年；在内地从事同一专业临床工作连续5年以上；一名香港或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只能开设一所个体诊所，由其本人全资举办并担任负责人。</li> <li>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投资总额作出补充规定，为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li> </ul> <p>详情可浏览：<a href="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1/20080105336868.html">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1/20080105336868.html</a>  <a href="http://www.moh.gov.cn/newshtml/21024.htm">http://www.moh.gov.cn/newshtml/21024.htm</a></p>
社会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民政部关于在广东省试点开展港澳服务提供者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举办养老机构工作的通知》规定，主要内容为：试点申办养老机构的申办人为个人的，应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具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无犯罪纪录的永久性居民，是社会组织的，应当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或设立，且其负责人无犯罪纪录；举办资金应当全部来自试点申办人，其中开办经费应当符合每张床位不低于8000元人民币的标准。</li> </ul> <p>详情可浏览：<a href="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1/20080105360551.html">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1/20080105360551.html</a></p>
保险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澳门保险代理公司申请在内地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请人必须为澳门本地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10年以上；</li> <li>提出申请前3年的年均业务收入不低于50万港元；</li> <li>提出申请上一年度的年末总资产不低于50万港元；申请前3年无严重违规、受处罚记录。</li> </ol> </li> </ul> <p>详情可浏览：<a href="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1/20080105336875.html">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1/20080105336875.html</a></p>
银行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澳门银行入股内地银行，提出申请前一年末总资产由不低于100亿美元降至60亿美元、为澳门银行在内地中西部、东北部地区和广东省开设分行设立绿色通道、放宽澳门银行或财务公司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年限的要求等。</li> </ul> <p>详情可浏览：<a href="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1/20080105360633.html">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1/20080105360633.html</a></p>

### 3. 经济局主办“澳门国际会展业合作与发展论坛”

为推动澳门在《安排》框架下进一步发展会议展览业，经济局与澳门会议展览业协会合办的澳门国际会展业合作与发展论坛于2007年12月6日在澳门举行。论坛邀请了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龙永图等任开幕主礼嘉宾，并邀请了来自内地、香港及新加坡的会展专家，分别就“国际会展合作与发展”及“会展产业链”等主题发表演讲，分析澳门会展业的发展方向及与邻近地区的合作。会展业界对论坛反应踊跃，来自本地及外地的参会人数超过二百五十人，业界交流气氛热烈。

谭伯源司长在开幕式中强调政府将积极推动会展业发展作为澳门产业多元化的政策方向，并鼓励澳门业界积极利用《安排》对会展业的优惠发掘商机。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龙永图在演讲中指出澳门具备发展会展业的优势，包括旅客流量高、交通发达，及与邻近的香港及其他珠三角会展城市地理位置接近等。其他专家们亦提出澳门必须在众多的亚洲会展城市中找出自身的竞争优势，例如可在博彩旅游城市的基础上，研究发展奖励旅游（Incentives）。展览业方面，澳门则必须建立国际化、专业化及品牌化的展览，避免与邻近地区重复办展。从宏观角度上，专家们建议澳门应推动产业链上各行业，包括酒店、旅游、金融、物流、交通等配套发展，以及在人力资源及服务质素方面必须有所提升。此外，专家们亦强调澳门应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合作，建立互补性的会展体系，构建澳门会展业的竞争优势，吸引更多来自海内外的专业买家参会及参展。



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上）及  
龙永图秘书长（下）在开幕式中致词

### 4. “2007中国投资政策研讨会”在本澳举行

2007年内地陆续出台了一些经贸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如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劳动合同法》、《反垄断法》、以及加工贸易政策等。这些政策都涉及澳门企业在内地的投资经营。为此，国家商务部、澳门经济局及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于2007年12月14日假澳门世贸中心共同主办了“2007中国投资政策研讨会”。

会上国家商务部马秀红副部长发表了主题演讲，同时，国家商务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官员亦就《企业所得税法》、《劳动合同法》、《反垄断法》以及加工贸易产业政策等各项内地投资政策发表了专题演讲，并透过研讨会问答环节就与会人士及业界人士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及探讨，使与会人士加深了对内地经贸法律法规的了解。

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在会上指出，透过是次研讨会可为澳门业界提供内地最新的营法规资讯，对推进澳门与内地的经贸合作有积极作用；而中联办副主任高燕鼓励澳门企业把握内地优化产业结构所带来的机遇，逐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相关经贸法律法规可浏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3/19/content\\_554243.htm](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3/19/content_554243.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http://www.molss.gov.cn/gb/news/2007-06/30/content\\_184630.htm](http://www.molss.gov.cn/gb/news/2007-06/30/content_184630.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1.htm](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8/30/content_732591.htm)



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与国家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等官员合影

### 5. 内地修订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简称新税法）于2008年1月1日起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创造公平的营商环境。新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统一为25%，按照旧规定，内资企业的税率为33%，而外资企业则为15%。有关详情可浏览以下链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3/19/content\\_554243.htm](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7-03/19/content_554243.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解答：[http://222.184.102.150/www/bszn/sds/200712/bszn\\_20071218145609.html](http://222.184.102.150/www/bszn/sds/200712/bszn_20071218145609.html)

### 6. 澳门金融管理局办“内地银行业开放及与澳门银行业合作”的专题讲座

为促进《安排》框架下内地与澳门金融合作，澳门金融管理局与澳门银行公会3月3日于澳门举行“内地银行业的开放及与澳门银行业的合作”专题讲座，邀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银监局局长肖远企作主题演讲，藉此加深了解内地银行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推广两地在《安排》项下的金融业务合作。本澳银行金融业代表均踊跃出席。

澳门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员会主席丁连星致辞时表示，两地的经济和金融联系日趋紧密，《安排》的签订与实施，一方面为两地间的经济、金融交流与合作创造了更多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强化了进行合作的必要。丁主席指出，是次专题讲座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增加澳门业界对生机勃勃的内地银行业的了解，促双方在《安排》框架下的两地金融合作。

肖远企局长在专题发言时强调，自从《安排》签署后，内地与澳门银行业间交流合作稳步推进，两地银行不仅充分展现了各自的优势，并在不断深入的交流中谋求更多新的合作机遇，更建议澳门银行同业可以以不同形式开拓内地业务。



丁连星主席与讲者嘉宾合照